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二、实施机构：曹妃甸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三、设定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宗教活动场所提交的备案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已完成备案程序。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1. **具体条件要求**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一）拟任职人员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的；

（二）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未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

（三）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决定的；

（二）未经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

（三）离任该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同时担任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或者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该场所未提交离任财务审查情况报告的。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要件的设定依据**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1. **需提交的具体材料**
2. 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任职人员产生情况说明；

（二）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

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还应当提交离任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材料。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2.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该场所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作出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决定的情况说明；

（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出具的书面意见。

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同时担任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或者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的，该场所还应当提交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六、事项办理流程图

 七、办理时限：12日内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办公时间和地点

**（一）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1. **办理地址**
2.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4.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5. **交通指引：**
6. 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7. 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8. 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十、咨询预约方式

咨询预约电话：

0315-8851606（临港中心）、

0315-8787050（垦区中心）、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0315-8712771（政府主楼）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15-8787068、0315-8711496